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闽农产函〔2025〕158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5年农业产业化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增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2025年省委一号文件精神，根据《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决定开展2025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增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运行监测

（一）监测对象。2023年监测合格及增补的1210家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（不含监测合格的76家国家级龙头企业及2024年新增补的国家级龙头企业）。

（二）监测程序

1.企业填报。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组织企业登陆“福建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信息采集系统”填报中期监测表并打印，连同纸质监测材料（详见附件1）报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。

2.县级核查。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报送的材料完

整性、系统填报数据与纸质材料的一致性进行核查，无误后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。

3. 市级审核。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对企业监测数据和监测材料进行审核，形成监测报告，连同企业材料一并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二、增补申报

（一）申报条件。申报企业必须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中所列标准和条件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1. 企业申报。企业自愿向当地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报送纸质增补申报材料（详见附件2）。

2. 县级审查。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收到企业报送的增补申报材料后，应按《管理办法》要求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查，并对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进行公示。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。

3. 市级复审。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汇总辖区内所有企业的增补申报情况，提出复审意见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征求当地发改、财政、商务、林业、海洋渔业、人行、税务、供销等部门意见，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正式行文（附汇总表，格式见附件3）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认真组织开展监测和增补工作，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，严格遵守相关纪律和规定，不得泄露监测及增补的有关信息，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廉洁。

2.龙头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省级龙头企业资格。自愿退出监测的企业应提交自愿退出申请，无故不参加监测的直接判定为监测不合格，且四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认定。

3. 请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于6月15日前将监测报告和增补申报文件，连同企业材料各1份，报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。

联系人：林岚剑（0591-87846542），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3号。

附件 1.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（模板）

2.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增补申报材料（模板）

3.2025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增补申报汇总表



抄送：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。

